

刪除環境用藥管理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環境用藥管理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予以刪除。」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五案。

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段宜康委員等 16 人擬具「駐外外交領事人員任用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8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5430147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擬具「駐外外交領事人員任用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貴處 105 年 10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5329 號函。
-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審查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擬具「駐外外交領事人員任用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於 105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一）召開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上開草案；由尤召集委員美女擔任主席，除邀請外交部政務次長侯清山列席報告並備質詢，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為拓展我國外交關係並積極參與國際組織，我駐外大使及常任代表之任用，應以熟悉駐地國情、具相關經歷，或具該領域之專長，並能配合推動我國之政策者，爰提案修正「駐外外交領事人員任用條例」第二條，刪除其員額限制，以利我駐外

人員能更務實、彈性派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為拓展我國外交及積極參與國際組織，我駐外大使及常任代表之任用，應以熟悉駐地國情、或具相關經歷、領域專長等，並能配合我國政策之目標者為優先。
- 二、尤以各國語言、國情殊異，例如東協十國，泰國、越南、印尼等國，語言、宗教、文化各有不同，不易於從原有公務體系中拔擢駐外大使。應優先考量是否熟悉該國國情、語言、具有相關經歷，或於駐在地具人脈關係者，以利推展我國之外交。
- 三、其次，派駐國際組織之常任代表（permanent representative）、副常任代表，需具備高度專業性及政治性，方有利於我國參與，並提升國際能見度，應考量其是否具有該國際組織領域之專業，及能否配合我國政策推動之需要，因此派用人員應不受公務人員外交特考資格之限制。
- 四、爰此，為推動我國外交並參與國際組織，駐外大使、常任代表及副常任代表之任用，應更具彈性，以期發揮最大效能，符合實際所需，不應受到其派用員額之限制。

參、外交部政務次長侯清山報告如次：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好：

今天大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開聯席會議，就「駐外外交領事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外領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進行審查，本人應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以下謹就本案背景及本部意見提出報告，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正。

一、有關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修法沿革

（一）經查早年駐外大使均為政務職，爰原外領條例並未列大使職務，且該條例僅適用於派駐邦交國之使領館，不適用派駐非邦交國之代表處。

為解決我派駐邦交國使領館及無邦交國代表處、辦事處人員職稱複雜且不一致之問題，且為彰顯我駐外人員官方身分，本部前配合組織改造進程，於訂定「駐外機構組織通則」時，簡併駐外人員職稱，內部行政程序均統一使用正式外交官銜，並增列國際通用之派駐國際組織代表團職稱。

（二）嗣為配合行政院新聞局人員移撥本部及「駐外機構組織通則」公布實施，本部於民國 102 年提案修正外領條例有關外領人員之職稱、任用及其他相關規定等條文，並於該條例第二條第一項增列「大使」、「常任代表」及「副常任代表」等職稱，另考量我駐外館長之任用派免，須配合駐在國國情及我國政策，宜保持適度彈性，並避免未來調任國內其他部會專業人員擔任駐外大使或國際組織常任代表、副常任代表，因不具外領人員任用資格，造成派任困難，爰增列第二條第二項（條文內容為「前述職務，因業務需要調派具有擬任駐外機構所需之經歷或領域專長人員擔任時，得不受該條例第三條、第四條資格之限制」）。

(三)上述外領條例修正草案於 102 年 9 月 16 日由行政院送立法院審查時，第二條第二項並未明定大使、常任代表及副常任代表不受外交領事人員任用資格限制之員額不得超過其編制員額百分之十，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聯席會議」審查時，立法委員基於保障職業外交官陞遷管道之考量，爰決議增列比例限制，並於 103 年 6 月 4 日公布實施。

二、比例限制之員額：

依外領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所稱編制員額百分之十，係以大使、常任代表及副常任代表職務之編制員額合計數百分之十計算。依據現行駐外機構編制表，前揭職務員額共計 95 人，倘以百分之十計算僅得派任 9 人，確實相當程度限縮總統用人彈性。

三、本部建議修正意見：

有關段委員等基於駐外人員能更務實、彈性派用等考量，提案擬將外領條例第二條第二項有關「但其員額不得超過其編制員額百分之十」乙段文字刪除，為兼顧總統用人彈性並保障職業外交官陞遷管道，本部建議將該段文字修正為「但其員額，除特任大使及特任常任代表外，不得超過其編制員額百分之十」。

以上，感謝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正。謝謝！

肆、經報告及詢答完畢，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與會委員咸認為我國駐外人員之任用，應能更務實、彈性，以利拓展我國外交關係及參與國際組織，又為兼顧保障職業外交官陞遷管道，經審慎研討，爰將本案審查完竣，概述如下：

一、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擬具「駐外外交領事人員任用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第二條，除第二項末句增列「但其員額，除特任大使及特任常任代表外，不得超過其編制員額百分之十五。」等文字外，餘照案通過。

伍、爰經決議：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時，由尤召集委員美女出席說明。

二、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段宜康等16人擬具「駐外外交領事人員任用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條 文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提案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修正通過)</p> <p>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之駐外外交領事人員如下：</p> <p>一、大使、公使、常任代表、副常任代表、參事、副參事、一等秘書、二等秘書、三等秘書。</p> <p>二、總領事、副總領事、領事館領事、總領事館領事、副領事。</p> <p>前項大使、常任代表及副常任代表職務，因業務需要調派具有擬任駐外機構所需之經歷或領域專長人員擔任時，得不受第三條、第四條資格之限制。但其員額，除特任大使及特任常任代表外，不得超過其編制員額百分之十五。</p>	<p>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之駐外外交領事人員如下：</p> <p>一、大使、公使、常任代表、副常任代表、參事、副參事、一等秘書、二等秘書、三等秘書。</p> <p>二、總領事、副總領事、領事館領事、總領事館領事、副領事。</p> <p>前項大使、常任代表及副常任代表職務，因業務需要調派具有擬任駐外機構所需之經歷或領域專長人員擔任時，得不受第三條、第四條資格之限制。</p>	<p>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之駐外外交領事人員如下：</p> <p>一、大使、公使、常任代表、副常任代表、參事、副參事、一等秘書、二等秘書、三等秘書。</p> <p>二、總領事、副總領事、領事館領事、總領事館領事、副領事。</p> <p>前項大使、常任代表及副常任代表職務，因業務需要調派具有擬任駐外機構所需之經歷或領域專長人員擔任時，得不受第三條、第四條資格之限制。但其員額不得超過其編制員額百分之十。</p>	<p>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提案：</p> <p>一、第一項不變。</p> <p>二、第二項刪除但書有關任用員額之上限。大使、常任代表、副常任代表之任用，應以熟悉駐地國國情、或具相關經歷、領域專長等，並能配合我國政策之目標者為優先，以期發揮最大效能，符合實際所需，不應受到員額限制。</p> <p>審查會：</p> <p>一、修正通過。</p> <p>二、基於駐外人員任用能更務實、彈性等考量，並保障職業外交官陞遷管道，爰第二項末句修正為「但其員額，除特任大使及特任常任代表外，不得超過其編制員額百分之十五。」</p>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尤委員美女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現有國民黨黨團提出異議。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本案作如下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 6 案。

六、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21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052101213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1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 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 貴處 105 年 10 月 4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4930 號函。

二、本會經於 105 年 11 月 10 日舉行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對本案進行審查，業經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賴召集委員士葆補充說明。

三、檢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1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1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係經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105.9.23）報告後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本會爰於 105 年 11 月 10 日舉行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賴召集委員士葆擔任主席，對本案進行審查；會中除請提案委員賴士葆說明提案要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李主任委員瑞倉列席回應委員提案並答復委員質詢外，另亦邀請財政部、法務部派員列席備詢。

貳、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要旨

針對我國關於公開收購防範機制有所不足，相較於美國，我國公開收購辦法資訊揭露透明度不管深度與廣度均有待加強，其中又以公開收購人資金來源尤為重要。有鑑於此，爰提案修正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明定將「公開收購人公開收購資金來源之確認或證明文件」增列授權由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有關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應從